

下列四个成员国当选，任期三年，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开始：希腊、匈牙利、挪威和突尼斯。

一九七八年成员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选出的成员国 ^⑧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任满
阿根廷	1979
比利时	1978
丹麦	1978
埃塞俄比亚	1978
希腊	1980
危地马拉	1979
匈牙利	1980
爱尔兰	1979
日本	1978
挪威	1980
巴基斯坦	1978
突尼斯	198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9
扎伊尔	1979

⑧理事会在第二〇五五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推迟到将来的一届会议选举从亚洲国家中产生的成员国，任期三年，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开始。

巴西	1978
刚果	1978
埃及	1979
法国	197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9
几内亚	1979
印度尼西亚	1978
荷兰	197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9
乌干达	1978

腐败行径问题特设政府间工作组

4. 理事会在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〇五六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推迟到将来的一届会议选举从亚洲国家中产生的一个成员国、从东欧国家中产生的两个成员国和从西欧及其他国家中产生的三个成员国，任期三年，从当选之日开始。

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别基金会理事会

5. 理事会决定不举行特别基金会理事会的选举，并将这个问题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⑧余下的五名席位将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于一九七七年第四季度会议选举填补。

根据经济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决 议

2050(LXII).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645G(XXIII)号、一九五九年七月七日第724C(XXVIII)号、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第871(XXXIII)号、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994(XXXVI)号、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第

1110(XL)号、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二日第1488(XLVIII)号、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第1744(LIV)号等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的第1973(LIX)号及1974(LIX)号等决议，

注意到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报告^⑨第143-145段中所提议的一九七七-一九七八年工作方案，

⑨ST/SG/AC.10/2。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④所载专家委员会对于研究拟订一项用各种运输方式运输危险货物国际公约问题的意见，

1. 满意地注意到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2. 注意到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内所载的建议；

3. 请秘书长参照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的内容：

(a) 将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⑤所载修正案并入该委员会的建议^⑥之内；

(b) 将所通过的修正案予以发表；

(c) 尽快向各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散发上述建议；

4. 请各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向秘书长递送它们愿对修正后的建议提出的评论，指出各项建议可获实施的程度，并请秘书长将这些意见转交专家委员会，供其第十届会议审议；

5. 请专家委员会同其他有关机关，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空运协会和各区域委员会协商，照顾到发展中国家可能有的特殊问题，继续进行关于用各种运输方式运输危险货物国际公约的研究，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召开适量的专家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会议，使尚未完成的工作能有令人满意的进展，并为此请秘书长于一九七九年再用共计十个工作日的时间召开若干次报告员小组会议，草拟该小组的报告，向将于一九八〇年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

7. 决定专家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均可参加该委员

^④E/5916, 第7段。

^⑤《危险货物的运输》(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VIII.2)。

^⑥参看 ST/SG/AC.10/2 号文件, 附件一至十三。

会的附属机关的工作并参加表决, 只要他将这个意愿通知秘书处。

一九七七年五月五日
第二〇五四次全体会议

2051(LXII). 联合国为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人口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⑦

考虑到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三十日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世界人口会议通过了一项《世界人口行动计划》, 作为国际上所采战略和国际上所获进展的较大范围内的一项政策工具,

又考虑到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已作出努力, 采用综合办法, 来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回顾大会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2号决议, 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同发展规划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有关机关和组织进行协商, 收集同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拟订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并决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考虑采取适当行动, 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44(XXIX)号决议, 其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世界人口会

^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4号》(E/5913)。